〔2020〕17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年5月7日，刘凤云区长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7次常务会议，现将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1. 研究《政府工作报告》及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面临诸多压力。各分管领导和有关单位要围绕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东胜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好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任务及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会议要求：政府督查室要结合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以及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按照时间节点细化督查方案，定期通报反馈各项工作进展，着力推动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会议议定：同意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有关事宜，请政府办公室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正式文件印发，抓好落实。

1. 研究《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十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为迎接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和复查工作，常态长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效落实《东胜区文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十大提升行动”，立足解决我区城市建设管理短板问题的实际，统筹打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组合拳”，巩固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会议议定：

（一）原则同意《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十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由区委宣传部按照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审定；

（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更好地满足疫情防控和居民出行需要，按照疫情期间采购绿色通道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国有企业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旧城区鄂托克东街等三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实施完毕后移交主管部门管理；

（三）原则同意市政管理局负责实施宝日陶亥街破损路面维护、北出口沿线道路护栏更换等工程， 其中北出口沿线道路工程由市政管理局自行负责实施，文明创建“十大提升行动”所需相关市政维修材料，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按照采购程序采购；

（四）原则同意园林局实施伊克昭公园、白天鹅广场等公园、绿地园林养护绿化等工程；

（五）原则同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围挡和临建，督促企业维修加固或拆除。对查找不到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承担维修费用的，暂时由万维互联网公司进行维修、加固或拆除、新建。同时建筑工地围挡的绿草坪、喷绘布公益宣传广告由万维互联网公司负责实施。

三、研究《东胜区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胜区2020年城市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东胜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东胜区棚户区散煤燃烧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东胜区2020年农村净土保卫战工作实施方案》有关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东胜区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胜区2020年城市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东胜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东胜区棚户区散煤燃烧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东胜区2020年农村净土保卫战工作实施方案》，由政府办公室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审定。

四、研究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通过争取债券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对东胜区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新建或改扩建、购置部分医疗设备设施及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确保我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断提升，有力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研究垃圾转运工作市场化运行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针对目前我区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环卫垃圾转运车辆大多老旧且维修成本高、超负荷工作状态下无法满足当前我区城区垃圾转运需求的现状，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局拟将环卫垃圾转运项目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可进一步提高垃圾转运效率，降低转运成本。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将垃圾清运转运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局为购买主体，综合考虑垃圾处理服务及垃圾转运服务配套运行的需求，通过单一来源方式确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绿宸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承接主体。

1. 研究新建乌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前期费用有关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区财政局借付东胜区环卫局470.288万元，用于支付乌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前期费用。

1. 研究近期资金拨付有关事宜

会议议定：

（一）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统筹安排资金，债务中心资金不足时由区财政统筹借付用于安排以下支出：

1.同意借付洁通公司13.5万元，用于偿还蒙银村镇银行利息。

2.同意借付东胜区水务集团公司200万元，用于偿还农业银行本金。

3.同意借付东胜区通源水务公司200万元，用于偿还农业银行本金。

（二）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工信和科技局300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万福商贸有限公司借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万福商贸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缴纳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缴的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三）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借付区交通局342.9364万元，用于化解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用于缴纳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四）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806.80639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傲城珑园小区购买回迁安置房款。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缴纳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水务集团517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源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欠付陕西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陕西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缴纳锡林郭勒盟亿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规划配套费。

（六）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园林局362.4951万元用于化解以下债务：

1.同意借付区园林局37.042万元，用于化解闫永峰工程欠款。闫永峰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2.同意借付区园林局16.0591万元，用于化解董沧海工程欠款。董沧海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3.同意借付区园林局234.7396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常兴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常兴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193.7396万元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剩余41万元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配套费。

4.同意借付区园林局21.8683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中鹏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中鹏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5.同意借付区园林局39.5946万元，用于化解赵杰工程欠款。赵杰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6.同意借付区园林局13.1915万元，用于化解杜东成工程欠款。杜东成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纳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七）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借付区园林局125.1753万元，用于化解普泰路桥有限公司工程欠款。普泰路桥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万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缴纳鄂尔多斯市万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欠缴房产税。

（八）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园林局133.8587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金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装备制造基地承揽2016年绿化养护工程1标、2标、4标时的工程欠款及罕台公园、铁西公园排水维修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金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缴纳欠缴东胜区铁东区T-02-09部分地块土地出让金。

（九）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借付装备制造基地3138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中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欠款。鄂尔多斯市中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

1.支付给鄂尔多斯市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636.0942万元，鄂尔多斯市大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缴纳土地增值税625.7943万元、缴纳增值税本级留成部分400万元、缴纳规划配套费295.652万元、缴纳土地性质变更费314.6479万元。

2.支付给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1.9058万元，内蒙古维邦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缴纳土地增值税1023.7397万元、缴纳土地使用税478.1661万元。

（十）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教体局241.58658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三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华研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三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安排以下支出：

1.支付内蒙古佳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6.87058万元，用于缴纳内蒙古佳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欠缴规划配套费。

2.支付鄂尔多斯市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214.716万元，用于缴纳鄂尔多斯市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缴规划配套费。

（十一）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资金兑付史小宽到期政府债务兑付凭据100万元，用于缴纳华伟房地产公司规划配套费。

（十二）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10910.2581万元用于化解以下债务：

1.同意安排原土储中心9016.7781万元，用于化解土方场平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缴纳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联文青园项目应交土地出让金。

2.同意安排区土储中心93.48万元，用于化解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拆借款。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用于缴纳东联文青园项目应交土地出让金。

3.同意安排区债务中心1800万元，用于化解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用于缴纳东联文青园项目应交土地出让金。

（十三）同意区财政局及债务中心安排区园林局426.47915万元，用于化解以下债务：

1.同意借付区园林局32.9341万元，用于化解张兵小工程欠款。张兵小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2.同意借付区园林局76.5151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3.同意借付区园林局24.1188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锦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锦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4.同意借付区园林局44.7038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锦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锦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5.同意借付区园林局22.5760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碧苑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碧苑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6.同意借付区园林局52.6561万元，用于化解鄂尔多斯市碧苑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欠款。鄂尔多斯市碧苑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7.同意借付区园林局150.56285万元，用于化解开原市义星苗圃苗木采购欠款。开原市义星苗圃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8.同意借付区园林局22.4124万元，用于化解张在宽工程欠款。张在宽收到该笔款项后全额支付给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鄂尔多斯市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区住建局借款。

（十四）同意安排发行49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用于以下支付：

1.同意安排区城投公司20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用于化解杨美欠款，其中2020年6月30日到期1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到期100万元。

2.同意安排区城投公司20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用于化解张根罗借款，其中2020年6月30日到期1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到期100万元。

3.同意安排区机关事务局9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用于支付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鄂尔多斯市铁牛大酒店及鄂尔多斯市雍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保障内蒙古自治区援鄂医疗队和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援鄂工作队队员在我区集中休养期间的餐饮及住宿费用（各30万元）。以上三家酒店具体发行流程为区机关事务局将90万元资金汇入汇东非金公司，委托汇东非金公司代发90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到期后由汇东非金公司支付。

（十五）同意区财政局及区债务中心统筹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解决欠付内蒙古惠源水务公司的水费。

（十六）同意通过鄂尔多斯市佑康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3亿元承诺支付型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在辖区内流转，期限为三年，专项用于解决多角债、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纾困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结合我区债务化解方式，与资产、资金匹配使用，具体匹配额度一事一议。

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后续事宜，完善协议签订、财务处理等相关手续，并做好必要材料归档工作。

出 席：区委常委、副区长丁勇智、何万智、杨光耀、杜娟，副区长奇景阳、解怀君、江原、李晓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杜继宽

邀请列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晓晔、区政协副主席董学忠。

全程列席：发改委主任白海宽、财政局局长高云胜、审计局局长王玉君、统计局局长杜治莲、司法局副局长刘洁

列 席：议题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呼占国、环卫局局长贾国玉

议题三：罕台镇党委书记王志、铜川镇镇长许多亿、泊江海子镇镇长邵勇、自然资源分局局长王生荣、商务局局长林伯军、房屋征收管理局局长王明英、住房综合服务中心訾永斌

议题六:自然资源分局局长王生荣

分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司法局、住建局、市政管理局、园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卫局、能源局、商务局、房屋征收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卫健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